

检查合格标准 022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:** 维修设备
4. **检查内容:** 有维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记录
5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三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；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

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